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43X20253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人民法院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柳州市广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166号

签订时间： 2025.12.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维修及配件		1	辆	80%	增加10%	16030	桂B46128. 桂BA955警桂 BA665警桂BA 779警	16030
2	修理及配件		1	辆	80*	增加10%		桂BA777警 桂BA608警桂 BA775警桂BA 771警	17060
3	修理及配件		1	辆	80%	增加10%		桂BA75警桂 BA539警桂BA 753警桂BA66 6警	12195
4	修理及配件		1	辆	80%	增加10%		桂BA558警 桂BA709警	371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万玖仟元整					（小写） 49000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12.30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16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廖海成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897723730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支行

账号:	账号: 2105419009300123086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
日期: 2025.12.30	

